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张心权：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2680 号原告开平市劲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心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开平市劲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5 元（已由原告开平市劲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预交），由原告开平市劲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